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4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(弘毅樓 A118 會議室)

主持人：李委員昭慶

記錄：黃楓菁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芳姿、張委員竹萱、楊委員葉承、周委員麗娟

潘委員慈暉、葉委員明貴、黃委員瑞恒、林委員盈鈞、曾委員朝源
魏委員子彬

請假人員：任委員立中、陳委員彥綺、伍委員小玲、學生代表委員黃冠恩、學生代表委員廖翊婷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劉正田教務長、杜安芳秘書、國際處顏嫻真組長、蔡彥婷行政組員、人事室吳宗濂組長、總務處黃偉峻專員、曾建達專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宣讀上次(114 年 9 月 23 日)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為修正本校「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核定實施。

二、空中進修學院提：有關空院久未動支之指定用途捐贈款項擬調整項次名稱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請主計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送主計室辦理帳務變更作業。

三、學務處提：為學務處部分指定用途捐款變更新用途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辦 法：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請主計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送主計室辦理帳務變更作業。

四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桃園校區校名牌及校名柱新建工程」原核定分配預算數1,238萬元，變更設計增加161萬1,882元，變更後總預算調整為1,399萬1,882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俟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辦理申報完工及竣工確認；承造人(承攬廠商)、監造人將依契約內容規定進行驗收相關準備作業，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驗收作業。

五、總務處提：本校「臺北校區五育樓外牆整建工程(道路側)」，總預算3,815萬8,441元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簽辦採購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完成基本設計並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，於11月17日召開簡報審查會議。

六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臺北校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」之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提送教育部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「校務會議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114年10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已函報教育部核定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一、國際處提-有關黃副校長奉派參加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之「2025加拿大技職教育訪問團」出國經費新台幣16萬7,826元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校「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」第六條第四點辦理。

(二)本校黃副校長於114年9月20至9月29日赴加拿大參加「2025加拿大技職教育訪問團」。本次出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34萬2,601元，已簽奉核准由不同經費來源支應，其中新台幣16萬7,826元由本校校務基金統籌款項下支應。

(三)前揭出國費用業經核實報支，擬提案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教育績效目標。二、年度工作重點。三、財務預測。四、風險評估。五、預期效益。六、其他。」

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。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，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、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。

(二)本案報告書依前揭規定委請各單位分工撰寫權管項目，並由秘書室彙整調整如附，續依規定提本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期限前

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三)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教務處提: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計畫(教育部 113 年核備在案)及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檢討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修正各處室組織職掌，研究發展處為本校校外實習及綜辦單位，教務處為校外實習課程開設相關事宜，餘條文不變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三項)

(三)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(四)爾後由負責單位主責相關事宜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第五點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校「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」最近一次修正案，業經本校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考量現行本校職員及契僱人員人力配置情形，為提升行政效能，擬調整並簡化各單位推薦人員之相關程序，爰修正本要點第 5 點規定。

(三)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國際處提:修正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國際事務處 114 年 11 月 5 日處務會議有關本要點修正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本次修正旨在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合作與雙聯學位計畫之實際需求，將原「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」修訂為「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」，以整合交換與雙聯學位生之申請程序，擴大適用對象，並使規範更趨完備與明確，提升作業之彈性與行政效率。
- (三)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五、學務處提:訂定本校「專案心理諮商暨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進用、薪資及考核實施要點(草案)」及附件1、附件2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為獲得教育部增額補助，依據「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、「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爰擬訂定本校「專案心理諮商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、薪資及考核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明確規範輔導人員之進用、敘薪及考核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本案附件 1 本校「專案心理諮商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(草案)」係參考教育部提供暨已備查之 9 所學校作為制定範本。
- (三)本案附件 2 本校「專案心理諮商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表(草案)」係參考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考核表擬定之。
- (四)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。

辦法：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六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」要點十一、附表一及附表二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要點十一，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，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規定。

(二)附表一臺北校區各場地：

1. 會計資訊系：增加承曦樓 602 白文正會計資訊實驗室。
2. 國際商務系：增加五育樓 203A、203B、207B 專業教室。
3. 資訊管理系：行政大樓研討室 3，調整容量人數。

(三)附表二桃園校區各場地：總務處桃園校區其他公共空間，參考台北校區調整費用及以天計價。

辦法：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考量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多年未檢討計次停車收費標準，且為因應近年來為學校發展需求，有放寬按年收費停車使用對象需要，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。

(二)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汽車按次收費及臨時停車收費金額自每次 80 元調整為 100 元。

2. 放寬按年收費停車對象：

(1)汽車部分：新增專案(計畫)人員及學生餐廳長期契約廠商，其中學生餐廳長期契約廠商汽車按年收費標準訂為每年 9,600 元。

(2)機車部分：新增專案(計畫)人員，且專案(計畫)人員汽、機車申請人數上限均為 5 人。

3. 明定榮譽停車證發給方式：經專簽校長核定後發給之。

4. 修正管理要點修正程序規定：修正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，經兩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三)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:15